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3月13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31342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年10月25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人。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7年11月20日北市文社字第1076023913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 2人（訴願人及其母親），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等）超過本市 107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規定不符，乃以107年12月11日北市社助字第1076094973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1月22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，審認訴願人母親於 108年2月18日死亡，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1人，經重新計算，平均每人動產（含投資等）超過本市 108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5萬元，仍不符合核列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爰以108年3月13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31342號函復訴願人，否准所請。該函於108年3月19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3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月25日補充訴願資料、4月2日、8日、15日、19日、30日、5月3日、6日、10日、13日、14日、15日、22日、30日、31日、6月 6日、11日、14日、7月8日、8月2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8年10月8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56849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108年3月13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31342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劉 昌 坪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